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7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9 日